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

（本标准于2021年12月10日经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第三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甲）引言

鉴于大湾区有三种不同法制（内地、香港和澳门），而三地调解的模式、体制及发展各有差异，本文件列出由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颁布及制定的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供三地法律部门在制定其评审细则时执行。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的评审流程如下：第一，制定统一的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由联席会议通过；第二，三地根据统一的资格资历评审标准，以及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第三，三地根据自己的资格资历评审细则，自行评审认可调解员；第四，经三地评审认可的调解员名单，由调解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形成统一的调解员名册；第五，联席会议对调解员名册的确定有最终权力。

（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

2. 成功完成联席会议认可的调解员课程。
3. 具备至少5年工作经验。
4. 累计完成调解5宗调解个案。
5. 具备一定年限的调解员工作经验，具体年限由三地评审细则规定。
6. 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调解员必须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各项资格资历要求，方可申请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及被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惟联席会议可按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豁免上述第(2)项至第(5)项中一项或多项的调解员资格资历要求。

(丙) 三地评审机构评审流程

1. 调解员每年10月份按照当地评审细则提出申请。
2. 评审机构按照当地评审细则开展评审认可。
3. 评审机构将通过当地评审认可的调解员名单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审核。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调解员名册，提交联席会议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丁)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除名机制

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当地评审机构建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予以除名：

1.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规则、调解员专业操守的行为。

3. 因违法被判处刑罚、开除（辞退）公职、吊销职业资格（执业证照）或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而丧失任职条件的。

4. 未按当地资格评审细则接受持续专业发展训练的。

调解员对被除名提出异议的，可以向联席会议提出申诉。联席会议收到申诉后尽快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诉人。

（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退出机制

调解员在任职期间自愿退出调解员名册的，应向评审机构提出退出申请。评审机构自收到调解员退出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向调解员出具书面同意退出证明文件，同时将同意退出证明文件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存档。

（己）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管理

1.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每年12月份对调解员名册进行更新、公告，以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的有效性。

2.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调解员名册予以分类。

联席会议可按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